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2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人：侯科長濟荏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340

---

## 政黨初選不是家內事，賄選一樣有刑責

### i 幸福~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

因應 107 年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國內各政黨早已陸續啟動黨內初選機制，確認參選候選人，然而看似各政黨家內事的黨內初選，過程中若是發生賄選不法情事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規定，已屬妨害選舉之行為，違反者均將承擔刑責，因此法務部呼籲有志參與選舉的候選人，能以自身才能取勝，避免觸犯相關規定。

法務部指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規定，政黨辦理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；或是自身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。另外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上述行為都將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法務部也提醒全國民眾，慎選候選人，拒絕賄選，應當從黨內初選開始，並希望民眾能發揮自身影響力，避免劣幣驅逐良幣，遇有賄選情事，勇敢檢舉，如此方能有助國內政黨的良性發展，並達到選賢與能，為國舉才之目的。